

#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关于廉洁从业规范的告知书

尊敬的股东、客户等相关方：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人和承销商应当遵守如下廉洁从业规范：

一、本次发行的网下路演推介对象仅限于具备网下认购资格的投资者。发行人和承销商与投资者任何形式的见面、交谈、沟通，均视为路演推介。除发行人、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之外，其他与路演推介工作无关的机构与个人，不得进入路演现场，不得参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活动。发行人的路演推介应当与承销商的证券分析师的路演推介分别进行。

二、路演推介期间，发行人与承销商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发放或变相发放礼品、礼金、礼券等，也不得通过其他利益安排诱导投资者。

三、发行人和承销商不得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的范围，不得对投资者报价、发行价格提出建议或对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做出预测。

四、发行人和承销商应当以确切的事实为依据，不得夸大宣传或以虚假广告等不正当手段诱导、误导投资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发布报价或定价信息；不得阻止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或劝诱投资者报高价；不得口头、书面向投资者或路演参与方透露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数据、经营状况、重要合同等重大经营信息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五、发行人、承销商及其他知悉报价信息的人员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一）投资者报价信息公开披露前泄露投资者报价信息；

（二）操纵发行定价；

（三）劝诱网下投资者抬高报价，或干扰网下投资者正常报价和申购；

(四)以提供透支、回扣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正当手段诱使他人申购股票;

(五)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

(六)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七)以自有资金或者变相通过自有资金参与网下配售;

(八)与网下投资者互相串通,协商报价和配售;

(九)接受投资者的委托为投资者报价;

(十)收取网下投资者回扣或其他相关利益;

(十一)未按事先披露的原则剔除报价和确定有效报价。

发行人和承销商的相关工作人员出现上述情形的,视为相应机构行为。

以上规定敬请知悉并共同遵守。

华普证券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日

